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14號

原告 呂倉木圓圓

被告 楊添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8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亞洲餐旅學校餐一甲教室內，因細故而與原告發生口角後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、鼻部挫傷併瘀腫、雙肩挫傷及右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0,000元，及自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9日18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
02 ○○路0段0號亞洲餐旅學校餐一甲教室內，因細故而與原
03 告發生口角後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原告，
04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簡字
05 第2162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
07 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11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
1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
13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
14 113年4月29日18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亞
15 洲餐旅學校餐一甲教室內，因細故而與原告發生口角後，
16 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
17 傷害，已如前述。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與原告傷害結果間
18 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
19 明。

20 (三)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
21 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
22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
23 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受有頭部挫傷、
24 鼻部挫傷併瘀腫、雙肩挫傷及右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，精神
25 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
26 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查原告國中
27 畢業；兩造經濟、財產狀況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28 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（附於限閱卷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
29 分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、被告係故意傷害原
30 告、原告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
31 金以5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(四)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0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
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07 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8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為之前揭損害賠
10 償之給付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11 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3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併請求
12 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5 50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之5計
1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21 法官 蔡雅惠

22 法官 蘇正賢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林容淑